

# 柳河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

柳河县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柳河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：三源浦朝鲜族镇周家村，吉林康乐光源有限公司以北，水泥路以东，铁路以南（具体位置以规划设计图为准）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 214.572 亩，具体征收面积以实测为准。

四、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耕地补偿标准为 3.125 万元/亩。

五、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，以评估报告为准。

根据吉林省《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自本公告下发之日起，不得在上述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。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农作物、苗木和新建地上附着物等设施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告知内容如有不同意见，请以村委会（村集体经济组织）或村民小组为单位，以书面形式送达柳河县国土资源局。

特此公告



柳河县人民政府

2017年3月9日